**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04學年度第7屆全國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積極推展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昇健康體適能及沙灘排球運動技術水準。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工商。

六、競賽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鳳山區新強路347號對面)。

七、競賽日期：**105年3月26日至3月29日（星期六至星期二）**。

八、競賽組別：

（一）高中男子組（二人制） （二）高中女子組（二人制）

（三）國中男子組（二人制） （四）國中女子組（二人制）

九、參加資格：

 （一）以學校為單位，凡中華民國境內各級中等學校及相關軍事學校，均得

組男、女各2隊報名參加。不得跨隊報名，否則該隊取消資格。

 （二）高中男、女子組—限高中在籍學生，於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

後出生者為限。

 （三）國中男、女子組—限國中在籍學生，於民國88年9月1日（含）以

後出生者為限。

十、競賽制度：

 （一）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賽制。

 （二）每場皆採三局二勝制(第1、2局採21分制、第3局採15分制)。

 十一、競賽規則：採用本會最新審定**2015-2016**國際沙灘排球規則。

 十二、競賽用球：採用MIKASA正式國際比賽沙灘排球。

 十三、報名手續

 （一）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16時前採電子郵件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email時間為準)。

 （二）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tvba.org.tw→最新消息→國內賽事區下載報名表，填寫報名表（球員需植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球衣號碼）後逕以電子檔寄至li4642@hotmail.com【送出後如24小時候未收回信時，請以電話確認：(02)2778-6222、8771-1438】，電子檔檔名及電子郵件主旨請標明參加組別及隊名。請依規定方式報名，傳送失敗或不明者請自行負責。

 （三）每隊報名2人，需指定1人為隊長，無替補球員，另可設置教練1人。

（四）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以現金採掛號方式於**105年3月1日（星期二）**前逕寄台北市104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2室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林文亮老師收（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抽籤）。

十四、抽籤日期：105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07巷17號，忠義國小家長會辦公室舉行，不到者由本會代抽，不

得異議。

十五、開幕典禮：105年3月26日（星期六）上午10時於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舉行。

十六、技術會議：105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時整於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舉行。

十七、計分及名次判定：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二）如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以各相關球隊在該循環全賽程中所勝之總分數除以所負之總分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三）如上項勝負分數之商數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該循環全賽程中所勝之總局數除以所負之總局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四）如上項勝負分之商數再相等時，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二隊以上則以抽籤方式判定名次。

 （五）凡中途棄權或被沒收比賽者不列入名次，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不予計算。

 （六）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十八、申訴：

 （一）比賽中之爭議事項，如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二）對球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凡比賽中冒名頂替或非法球員下場比賽者，得於發生當時提出抗議。

 （四）合法之抗議應由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叁仟元，以書面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球隊之抗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提出抗議。

十九、參加選手須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以便查驗。

二十、獎 勵：

 （一）依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依下列實際參賽隊（人）數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並申請升學輔導。

 1.實際參賽隊（人）數在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2.實際參賽隊（人）數在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3.實際參賽隊（人）數在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4.實際參賽隊（人）數在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5.實際參賽隊（人）數在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6.實際參賽隊（人）數在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7.實際參賽隊（人）數在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8.實際參賽隊（人）數在2個或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二）**選拔優秀青年及青少年為國家男女代表隊儲備選手。**

二十一、附則：

（一）本比賽符合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頒布修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試資格指定盃賽，惟本比賽成績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沙灘排球」列為競賽種類時，本比賽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二）各競賽組別報名未滿2隊時取消該組之比賽，其獎勵資格自亦消失。**

 （三）參加球隊之膳宿交通自理。

 （四）凡經報名之球員於抽籤後不得要求更改名單。

 （五）服裝：男選手需穿著短（泳）褲及背心；女選手需穿著兩截式泳裝（褲

 子須三角形），否則不得出賽（胸前需有中文隊名及號碼1-2號）。

 （六）各組網高：

 1.高中男子組－2.43公尺。

 2.高中女子組－2.24公尺。

 3.國中男子組－2.35公尺。

 4.國中女子組－2.20公尺。

 （七）參加球隊由本會辦理保險事宜。

二十二、本競賽經教育部104年7月16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20060號函核定為「104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指定盃賽」，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05年1月21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50000650號函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隊 名： 電 話：

組 別(請留下欲報名組別)：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學校地址：□□□-□□

教 練： 手 機：

連絡人： 手 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 名 | 背號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字號 | 備 註 |
| 隊長 |  |  |  |  |  |
| 隊員 |  |  |  |  |  |

註：

1.請詳填報名表，並於**105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16時前**(以email時間為準)將完整報名表以電子檔（電子檔檔名及電子郵件主旨請標明參加組別及隊名）逕寄至li4642@hotmail.com【送出後24小時內如未收回信時，請以電話確認：（02）2778-6222、8771-1438】，逾期不予受理。

2.另將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以現金採掛號方式於**105年3月1日（星期二）**前逕寄台北市104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2室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林文亮老師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抽籤。